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84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邱維堂

周春梅（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之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保險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周春梅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；債務人邱維堂則係設籍於臺中市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，並以此址決定管轄法院為何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邱維堂住所地所在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